

舉辦「農村產業體驗踩線團活動」，依遊程主題、季節時序分類規劃 128 條農村遊程，至今已吸引逾 6,050 萬人前往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超過新臺幣 305 億元。許多經過培訓改造的社區都已經變成著名的觀光旅遊景點，不但活絡農村經濟，更為國人增加許多休閒旅遊的好去處。

三、可惜的是，過去推動農村再生並未將無障礙環境議題列為訓練課程，也未將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列為必要條件，使得身障朋友、銀髮族、行動不便者甚至是娃娃車都經常被排除在台灣農村的自然景觀與鄉土風情之外。其實，超高齡社會已經悄悄來臨，高達 200 億元的無障礙旅遊商機已逐漸獲得重視，改善農村社區無障礙環境實已刻不容緩。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於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訓練納入無障礙課程，同時修改《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將無障礙列為計畫之必要條件，以發展農村社區無障礙旅遊，促進農村再生計畫再升級。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呂玉玲	陳怡潔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盧嘉辰	蔣乃辛	廖正井	蔡正元	林郁方
林滄敏	陳根德	吳育昇	詹凱臣	簡東明
鄭天財	賴振昌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鑑於內政部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四年計畫」即將於 105 年後結束，但屏東縣山地原鄉包括霧台、泰武、春日、獅子、牡丹鄉等各鄉，因山區偏遠、廠商投標意願低、鄉公所人力不足等因素，興建納骨牆及納骨塔之工程進度落後，恐怕無法於期限內完工。但山地原鄉因可葬地不足，引起家屬間為爭地糾紛不斷，亟需政府延續辦理此政策。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加強輔導山地原鄉興建殯葬設施，並考量於必要時，「個案延長」山地原鄉辦理期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鑑於內政部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四年計畫」即將於 105 年後結束，但屏東縣山地原鄉包括霧台、泰武、春日、獅子、牡丹鄉等各鄉，因山區偏遠、廠商投標意願低、鄉公所人力不足等因素，興建納骨牆及納骨塔之工程進度落後，恐怕無法於期限內完工。但山地原鄉因可葬地不足，引起家屬間為爭地糾紛不斷，亟需政府延續辦理此政策。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加強輔導山地原鄉興建殯葬設施，並考量於必要時，「個案延長」山地原鄉辦理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鄉公墓改善經費昂貴（含前置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需經費 1 千萬元以上。若為新建火化場殯儀館，則需 4 千至 8 千萬元之間。

二、根據加上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山地原鄉公墓改善，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及更新，中央補助比率：1.直轄市（財力二級以下）：50%，2.縣（市）